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161129，场内简称：原油LO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较大，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2023年12月14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1261元，截至2023年12月18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386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率的基金份额，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已于2020年3月25日起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9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9日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客户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1100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12月1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12月1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12月19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A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B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10007	110008	00800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注：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12月19日起暂停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机构客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恢复办理机构客户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9日

中信保诚深度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保诚深度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中信保诚深度价值混合(LOF)（场内简称：中信保诚深度LOF）
基金主代码		165508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信保诚深度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中信保诚深度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3年12月19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3年12月19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3年12月19日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注：本基金管理人于2023年11月9日起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根据本基金当前投资运作情况，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本基金于2023年12月19日起恢复办理上述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由此给投资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和本金安全。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9日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扬基金”）与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财富”）协商一致，决定自2023年12月19日起，对通过嘉实财富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鹏扬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给予相关费率优惠。

一、适用的基金范围

鹏扬基金管理并由嘉实财富销售的部分开放式基金产品，包括已经发行的以及将来发行的产品。如有某只或特定产品不适用费率优惠，则由鹏扬基金或嘉实财富另行公告确认

二、活动时间

自2023年12月19日起，结束时间以嘉实财富官方网站公示为准。

三、活动内容

（1）投资者通过嘉实财富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上述适用基金，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嘉实财富官方活动公告为准。其中，原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按照原申购费率执行。

（2）上述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嘉实财富所有，优惠活动详情请参见嘉实财富的相关页面。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适用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四、重要提示

（1）上述适用的基金原费率标准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公告。

（2）嘉实财富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鹏扬基金对于本公告享有解释权。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1）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21-8850

网站：www.harvestwm.cn

（2）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68-6688

网址：www.pyamc.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请投资者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9日

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全磐稳增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34000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7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12月14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3年第1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全磐稳增利债券A	兴全磐稳增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340009	00739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5883	1.5628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05,739,519.79	16,932,738.9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52,869,759.90	8,466,369.46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5500	2.8400

注：1、按照《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50%。基金的收益分配比例应当以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计算。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指期末本基金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上表中“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指由管理人拟定，托管人复核的本次收益分配总金额，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2、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有所不同。

3、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12月21日
除息日	2023年12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12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3年12月21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3年12月25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由红利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现金红利发放日” 是指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该日划入销售机构账户。

2、红利再投资所确认的基金份额，持有期将自再投资确认日起计。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3年12月21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看好后市的投资者可选择红利再投资。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本公司提请投资人及时确认所设定的分红方式，投资人对不同销售机构的交易账户可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欲修改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2023年12月20日下午3点前尽早到销售机构修改分红方式。投资者同一日多次申报分红方式变更的，系统按照申请单编号先后顺序，以最后一次申报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在基金权益登记日当天申报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对当次基金分红无效，在下次基金分红时有效。

投资者可于修改申请提交2个工作日后通过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营销服务部电话确认或登录我司网站查询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相关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3.3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公告规定，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4 因分红导致的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5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xq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或通过在线客服直接咨询或转人工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9日

关于国寿安保安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安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安弘纯债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195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寿安保安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寿安保安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12月1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12月1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12月19日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国寿安保安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国寿安保安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3年12月19日起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将于2023年12月19日起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即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申请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如单个开放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公司的相关要求；

（2）自2023年12月22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4）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58-25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学大教育　公告编号：2023-072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3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的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现金管理类产品，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一、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学大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学大信息”）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中国民生银行的聚赢黄金-挂钩伦敦金看涨二元结构性存款（SDGA230475V），产品起息日为2023年9月15日，产品到期日为2023年12月1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9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2023年12月15日，学大信息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5,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324,109.59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公告日前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本公告日前12个月内公司（含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到期	投资收益（万元）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36409期	3,000	2023年8月7日	2023年11月7日	是	18.90
2	中国民生银行	聚赢黄金-挂钩伦敦金看涨二元结构性存款（SDGA230475V）	5,000	2023年9月15日	2023年12月15日	是	32.41

特此公告。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睿选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天弘睿选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天弘睿选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23年11月22日起，至2023年12月16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公证员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计票结果如下：

截至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2023年11月21日，本基金总份额为933,277,008.09份；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份额共计628,331,212.42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67.33%，达到本次大会有效召开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天弘睿选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上限及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下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628,331,212.42份基金份额同意，0份基金份额反对，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100%，达到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基于充分有利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考虑，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经本基金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30000
公证费	10000
合计	40000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天弘睿选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于2023年11月22日起，至2023年12月16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根据2023年12月18日的计票结果，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2023年12月18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实施情况

根据《天弘睿选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上限及修改基金合同的方案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将对《天弘睿选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睿选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进行修订，修订内容自2023年12月19日正式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天弘睿选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附件一：《关于天弘睿选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上限及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

附件二：《天弘睿选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天弘睿选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上限及修改基金合同的方案说明书》

2、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弘睿选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之法律意见》

五、附件

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公证书》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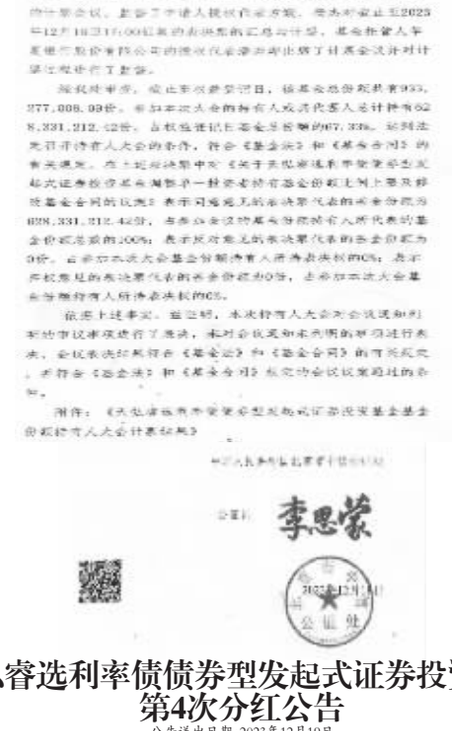

天弘睿选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4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睿选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睿选利率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285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8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天弘睿选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睿选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12月8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睿选利率债发起式A	天弘睿选利率债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858	01285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15	1.029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0,678,411.16	198,820.48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06	0.206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12月20日
除息日	2023年12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12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其红利按2023年12月20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转换后的基金份额将于2023年12月2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12月22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3年12月21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选择红利再投资的，红利再投资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未选择分红方式的，则默认为现金分红。

3.4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最低现金红利发放限额1.00元（不含1.00元）时，注册登记机构则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2023年12月20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5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和各销售机构查询当前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需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前通过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最终分红方式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

3.6 咨询方式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客户服务电话：95046。

（2）销售服务机构：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官网列示。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建信睿和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睿和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睿和纯债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37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2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建信睿和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睿和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12月21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12月21日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12月8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1次分红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3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2,113,726.1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211,372.62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20

注：（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12月19日
除息日	2023年12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12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2023年12月2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12月21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销售渠道变更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该日)最后一次成功变更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销售渠道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如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在上述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渠道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b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5）权益登记日和红利发放日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基金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申请。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2月19日

建信睿和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睿和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睿和纯债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37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2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建信睿和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睿和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12月21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12月21日

注：（1）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本次开放期为2023年12月21日至2024年1月18日（20个交易日），是建信睿和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第十一个封闭期结束后的开放期，也是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十一个开放期。

（3）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6个月的期间。第一个封闭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该日6个月月度对应日的前一日止，第二个封闭期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至该日6个月月度对应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

（4）特别提示：本基金允许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2023年12月21日至2024年1月18日（20个交易日）为本基金第十一个开放期。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五至二十个工作日，具体期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追加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均为1元人民币；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时，最低申购金额、追加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均为1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网点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最低单笔申购金额高于1元的，从其规定。

3.2申购费率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

3.2.1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0万≤M＜100万	0.40%	-
100万≤M＜200万	0.30%	-
200万≤M＜500万	0.20%	-
M≥500万	1,000.00元/笔	-

注：M为申购金额。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8）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则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具体为：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赎回费率1.5%；持续持有期满7日但不满一个封闭期（包括申购后在同一开放期内赎回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0.1%；持有满一个封闭期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0%。

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持续持有期满7日但持有不满一个封闭期（包括申购后在同一开放期内赎回的基金份额）的，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无。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